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62號

原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許仁澤

訴訟代理人 李慧千律師

被告 津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捌萬貳仟壹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壹仟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捌萬貳仟壹佰陸拾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18萬2163元及自112年6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3頁），嗣減縮其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算（本院卷第169頁），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台南市東區及鄰近轄區街
03 道粒狀污染物之清掃勞務」招標案，由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
04 30日得標，雙方簽訂「111年度東區及鄰近轄區街道粒狀污
05 染物委託清掃」之勞務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惟被
06 告得標後，未依約出席安全衛生會議，經伊依系爭契約第16
07 條(三)規定分別以111年7月27日、8月12日函通知被告繳納履
08 約保證金204萬5397元，均未獲置理，且其未於得標翌日起2
09 個月內提出街道粒狀污染物工作計畫書，伊乃於111年9月14
10 日通知被告將依契約第13條(一)規定計收逾期違約金。嗣伊於
11 111年9月23日收受被告請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通知，伊遂於
12 111年12月20日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既經解
13 除，爰依系爭契約第16條(三)、第13條(一)規定、工作督導檢
14 （抽）查要點第陸之(五)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履約保證金204
15 萬5397元、逾期違約金89萬9976元、罰金500元、損失23萬6
16 290元，計318萬2163元（計算式：204萬5397元+89萬9976元
17 +500元+23萬6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
18 年12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111年7月27日、8
24 月12日、12月20日函、原告之通知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
25 至149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
26 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
27 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
28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茲分述如下：

30 1.履約保證金204萬5397元：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6條(三)及
31 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附說明第75點，以契約金額百分之10計

01 算之履約保證金204萬5397元（本院卷第54、88至89頁、第1
02 19頁），核屬有據。

03 2.逾期違約金89萬9976元：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3條(一)規
04 定，被告於111年6月30日決標，準備時間為60日，自同年7
05 月1日起算60日，自111年8月30日起逾期，而逾期違約金自1
06 11年8月30日至同年10月12日止，合計44天，每日以契約價
07 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為89萬9976元【計算式：（2045萬3968
08 元／1000）×44天】，亦屬有據。

09 3.罰金500元：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工作督導檢（抽）查要點
10 第陸點之(五)（本院卷第103頁）請求被告給付罰金500元，尚
11 無不合。

12 4.損失23萬6290元：原告主張因被告未履行契約，依系爭契約
13 第16條(三)約定（本院卷第54頁），其需另雇員執行清潔內容
14 所增加之費用23萬6290元，應由被告負擔，自屬有理。

15 5.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18萬2163元（計
16 算式：204萬5397＋89萬9976元＋500元＋23萬6290元），即
17 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18萬2163
19 元，及自112年12月14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0 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1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
22 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
24 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25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雅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于子寧